（上接A76版）

本次交易前，宜昌人福国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均已反映了宜昌人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是收购宜昌人福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人福67%的股权，宜昌人福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宜昌人福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8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

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伴随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上市公司本次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归核化”战略的一大举措

自2017年以来，上市公司实施“归核化”战略，一方面陆续剥离非核心医药资产，持续优化业务、资本结构；另一方面坚持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以实现业务聚焦。宜昌人福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上市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宜昌人福少数股权系实施“归核化”战略，聚焦于核心业务的一大举措。

宜昌人福历史业绩良好，其主营的麻醉药品及其他麻醉用药具有显著临床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激励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

本次交易对方李杰原为上市公司总裁并兼任宜昌人福董事长，陈小清为宜昌人福副总裁，徐华斌为上市公司副总裁并兼任宜昌人福董事，均为上市公司或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通过本次交易，上述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由直接持有宜昌人福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利益将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直接绑定并保持高度一致，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且能够进一步实施激励，促使本次交易对方更好的经营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五）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宜昌人福股东国药股份就宜昌人福全部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未签署任何协议。

本次交易前，宜昌人福即为上市公司股权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国药股份自2004年成为宜昌人福股东以来，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作为国家指定的三家全国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一，与宜昌人福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本次未收购国药股份持有的宜昌人福剩余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宜昌人福的控制地位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国药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未向国药股份提出收购宜昌人福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30日，当代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当代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9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法定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本一致，是准确和不误导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为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2、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或复印件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本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br>3、本人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父母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为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 |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br>（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br>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r>（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br>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br>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br>（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br>（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公允定价。<br>二、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遵守承诺方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 当代集团 |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br>（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br>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r>（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br>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br>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br>（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br>（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资产；<br>2、保证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承诺。<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将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当代集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2、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李杰、徐华斌 | 1、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2、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当代集团 | 1、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br>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以及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项目投资或任何其他商业活动；<br>3、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br>4、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采取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关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相关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br>5、本公司将采取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br>2、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和本人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以及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项目投资或任何其他商业活动；<br>3、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br>4、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采取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关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相关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br>5、本人将采取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当代集团 | 本公司目前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r>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br>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以及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项目投资或任何其他商业活动；<br>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br>本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采取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关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相关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br>5、本公司将采取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杰、邓鹰飞、张骏东、王学海、周庆生、姚峰、殷民宝、何桃生、王学慧、杜福新、齐民、梁松梅、何昊、朱建康、徐华斌、杜文峰、吴亚森、李前伟） | 本人目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br>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林青、邓承刚、孔鹏、梁厦、李莉莉、尹强、张红杰） | 本人自相任人福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br>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当代集团 |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br>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 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br>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本人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br>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2021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本人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0年及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br>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有）。<br>上述期间内如本人对福医药有股份补偿义务，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除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除股份数为0。<br>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br>如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为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 当代集团 |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br>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br>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有关情形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 1、本人（含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2、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本人（含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2、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李杰、徐华斌 | 1、本人（含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2、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 1、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br>2、本人已就证明自己合法有效存续的相关文件、证明、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当来到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的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到他方要求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查封、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东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